

证券代码：874638

证券简称：八达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忆松先生和刘献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不存在受过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基于对被提名人身份背景、教育经历、职业履历、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的综合考量，且本次提名已获得其本人的明确同意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鑫、李秉成、李亮

2026年1月13日